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自動化省工設施(備)補助要點

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 農牧字第 1090220921 號函核備

一、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解決家畜飼養現場基層勞動力不足問題，輔導豬隻畜牧場導入設置自動化省工設施(備)，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農戶購置相關設施(備)，期能提升生產與經營效率。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依據本(109)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計畫編號：109 救助調整-牧-01(14))辦理，遴選有意願申請且須備配合款之農戶，補助其購置導入自動化省工之相關設施(備)計 11 類、共 305 台（台/套/床/棟）。

(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1012 項「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之規定辦理，本案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且訂定補助上限。

(三) 本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30,900 千元，申請補助設備項目及受補助金額，說明如下，各項設施(備)實際補助金額及數量得依農戶申請情形調整：

1. 電動試情公豬車：360,000 元/台，共 20 台（每台補助上限 180,000 元，農戶配合 180,000 元）。

2.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160,000 元/台，共 10 台（每台補助上限 80,000 元，農戶配合 80,000 元）。

3.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160,000 元/台，共 40 台（每台補助上限 80,000 元，農戶配合 80,000 元）。

4.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240,000 元/台，共 50 台（每台補助上限 120,000 元，農戶配合 120,000 元）。

5. 豬舍新設水簾設施(含風扇及控制系統)：800,000 元/棟，共

- 10 棟**（每棟補助上限 400,000 元，農戶配合 400,000 元）。
6. 氣動式母豬分娩欄組(以床為計算單位)：120,000 元/床，共 **130 床**（每床補助上限 60,000 元，農戶配合 60,000 元，每戶以補助 30 床為上限）。
7.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120,000 元/台，共 **10 台**（每台補助上限 60,000 元，農戶配合 60,000 元）。
8.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300,000 元/套，共 **10 套**（每套補助上限 150,000 元，農戶配合 150,000 元）。
9.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160,000 元/台，共 **10 台**（每台補助上限 80,000 元，農戶配合 80,000 元）。
10.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1) 20 頭豬隻使用：300,000 元/套，共 **5 套**（每套補助上限 150,000 元，農戶配合 150,000 元）。
- (2) 40 頭豬隻使用：440,000 元/套，共 **5 套**（每套補助上限 220,000 元，農戶配合 220,000 元）。
11. 種豬個體性狀自動化檢測設備：300,000 元/套，共 **5 套**（每套補助上限 150,000 元，農戶配合 150,000 元）。
- (四) 申請補助單位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之設施(備)均應為新品，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
- (五) 本案補助設施(備)需於 **本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並應提送七、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資料至本會；所購置之設施(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拍照存證。
- 三、補助對象：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家畜畜牧場，並以取得 畜牧場登記證 且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家畜畜牧場 為優先。

四、申請程序：

- (一) 本要點函送各地方政府後，經轉知所轄農戶。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naif.org.tw/>），填報後再送地方政府函轉本會。
- (二) 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繳費或其他證明影本。
 4.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二）。
 5.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6.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 各農戶以 補助一項自動化省工設施(備)為限，但得申請多項補助項目，若有超過一項補助設施(備)通過審查，以補助金額最高者為補助項目。
- (四) 請於「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之「申請該項目設施(備)補助說明」，填寫申請該項補助設施(備)之說明。
- (五) 申請期限：請有意申請農戶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核對所轄農戶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後，並於 本年 7 月 15 日前 轉送本會，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五、實施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各項設施(備)補助順位（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
- (三) 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通知核定補助之農戶 於 1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簽訂合約，未於期限內簽約者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四) 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業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設施(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如附件四)，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如第七項說明)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六、各項目設施(備)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者，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農戶申請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項目設施(備)之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七、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施(備)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二) 補助款收據乙份。

(三) 各項設施(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自動化省工設施(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三) 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備)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本要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自動化省工設施(備)補助案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在養頭數	_____ 頭
畜牧場地址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		
2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如附表,應包含品項、廠牌、規格型錄及金額等)、估價單。(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切結書乙份		
4	優先補助對象: 檢附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繳費或其他證明影本。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自動化省工設施(備)補助案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1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2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3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4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5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6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7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申請項目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含稅)
8				_____ 元
	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 (包含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 備註：一、各農戶以 補助一項自動化省工設施(備)為限，但得申請多項補助項目，若有超過一項補助設備通過審查，以補助金額最高者為補助項目。
- 二、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 三、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切 結 書

本畜牧場_____申請109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輔導豬隻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施(備)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內容，且購置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自動化省工設施(備)補助案

標示樣本如下（需固定於補助設施(備)上，並防水防脫落）：

計畫名稱：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計畫編號：109 救助調整-牧-01(14)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PVC 油性貼紙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
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